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【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】
110 學年度

日間部 學、雜等費收費標準表

(105 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舊生，其收費標準及方式依其入學時之收費規定辦理至畢業止，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50186770 號函備查。)

110 年 07 月 19 日公告

一、學士班(本國生及僑生適用)

系別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一學分費	收費類別
特殊教育學系	15,550	9,730	25,280	1,000	理
藝術與設計學系					
音樂學系					
應用數學系					
應用科學系					
體育學系					
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	15,400	6,380	21,780	1,000	文
幼兒教育學系					
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				
中國語文學系					
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					
英語教學系					

備註	<p>一、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實習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，每學期註冊時繳交。</p> <p>二、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「鍵盤樂」課程之學生，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。</p> <p>三、個別指導實習費：</p> <p>(一) 104(含)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學生繳納 15,000 元(主修 10,000 元+副修 5,000 元)： 音樂系 1、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5,000 元，音樂系 3、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10,000 元。 另外再加修「副修」、「選修樂器」、及修習「音樂系輔系」者，需另繳納 1/3 個別指導實習費 5,000 元。</p> <p>(二) 105(含)學年度之後之學生繳納 19,000 元：(主修 12,667 元+副修 6,333 元)： 音樂系 1、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9,000 元，音樂系 3、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12,667 元。 另外再加修「副修」、「選修樂器」、及修習「音樂系輔系」者，需另繳納 1/3 個別指導實習費 6,333 元。</p>
----	---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【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】

109 學年度

日間部 學、雜等費收費標準表

(105 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舊生，其收費標準及方式依其入學時之收費規定辦理至畢業止，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50186770 號函備查。)

110 年 07 月 19 日公告

二、碩、博士班 (本國生及僑生適用)

	系別	學雜費 基 數	每 一 學分費	收費 類別
碩 士 班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	1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11,780 2.學號開頭 103：11,546 3.學號開頭 102(含)之前：11,390	1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1,500 2.學號開頭 103：1,490 3.學號開頭 102(含)之前：1,470	理
	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			
	音樂學系碩士班			
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		
	應用科學系碩士班			
	體育學系碩士班			
	數理教育研究所			
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	1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10,190 2.學號開頭 103：9,975 3.學號開頭 102(含)之前：9,840	1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1,500 2.學號開頭 103： 1,490 3.學號開頭 102(含)之前： 1,470	文
	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			
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			
	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			
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			
	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	
	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			
英語教學系碩士班				
博 士 班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	1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10,190 2.學號開頭 103：9,975 3.學號開頭 102(含)之前：9,840	1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1,500 2.學號開頭 103：1,490 3.學號開頭 102(含)之前：1,470	文
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			
備 註	<p>一、學雜費基數、電腦實習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，每學期註冊時繳交，並依實際修讀科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論文指導費(碩士班 12,000 元/年、博士班 20,000 元/年)：</p> <p>(一) 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分上、下學期繳交，惟學生於第四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。</p> <p>(二) 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，於三年級分上、下學期繳交，惟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。</p> <p>(三)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。</p> <p>三、個別指導實習費：修習主修(器樂/聲樂)者繳納 12,330 元，修習本課程者只繳納個別指導實習費，不再另外收取學分費。</p> <p>四、修習「鍵盤樂」課程之學生，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。</p> <p>五、加修大學部課程者，比照大學部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；日間碩士班學生跨修夜間碩士班、暑期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、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(3,700 元/學分)收費標準繳交。</p>			